

概 述

滦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燕山南麓，滦河西岸，负山带水，是连接华北与东北的咽喉要道。东隔滦河与昌黎县、卢龙县相望，西接古冶区、开平区、新区和丰润县，南界滦南县，北靠迁西县、迁安县。东西横贯 45 公里，南北纵长 40 公里，全县总面积 1026.5 平方公里。辖 9 个镇、11 个乡、506 个行政村 总人口 52.7 万人。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54.36 亿元，人均 10 315 元。

土地资源丰富。全县有耕地 83.3 万亩，人均 1.58 亩；林地 11.7 万亩，人均 0.23 亩；水域 12.1 万亩，人均 0.23 亩；未利用土地 17.9 万亩，人均 0.34 亩。

自然环境优越，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气候。境域地势北高南低，西北、东北部是丘陵山地，其余大部分为平原地区。土质肥沃，物产丰富。滦县花生在历史上久负盛名，在国际上被誉为“东路花生”，远销欧美，全县常年种植花生 27 万亩，总产量 4 万吨，是河北省唯一的国家级花生基地县。矿藏资源储量丰富，其中铁储量达 21.7 亿吨 占冀东铁矿储量的 50% 是我国目前四大铁矿区之一。此外，沙、石、灰等三类建材产量高，质量好，在京、津、唐一带占有很大市场。滦河是河北省第二大河，流经滦县境内 41 公里，流域面积 55 平方公里。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滦河上游修建潘家口、大黑汀两座水库，并相继建成引滦入津、引滦入唐输水工程，位于滦河下游的滦县，因而水面变窄，河滩地扩宽，土地开发利用潜力很大。

滦县土地制度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在封建社会，土地分“官田”和“民田”两大类，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占据主导地位。1946 年至 1951 年，先后开展的减租增资、土地改革，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

“耕者有其田”之后 经过互助组、初级社 到 1956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及 “三大改造” 完成，在农村实现了由农民土地所有制向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转变。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公布施行，从法律上确立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新中国成立后，国有土地长期实行严禁转让、无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土地，在初级社、高级社阶段曾出现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两权”分离。但人民公社以后，很长一段时期里“两权合一”产生了“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挫伤了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首先在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83 年 8 月，全县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彻底分离，农业生产迅猛发展。1983 年与 1980 年相比，粮食亩产和总产分别提高 64.9% 和 54.1%，花生亩产和总产均提高 30%。1992 年 6 月，对国有土地使用制度进行改革，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第一次将国有土地纳入市场流动，盘活了土地资产，增加了国家收入。1998 年又将存量国有土地中的生产性、经营性用地通过多种形式与现行的有偿使用制度并轨，统一纳入市场流动，进一步深化了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土地价格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封建社会，统治者采用买卖、租佃、抵押等形式改变着土地占有关系，实现了土地的自身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建设用地实行征用，其价值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土地实行承包责任制，其承包费即为土地使用价格。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以后，出让金和土地使用金则为土地价格的体现。滦县的田赋明清始有记载，民国时期仍沿袭清制，只改征粮为银元。日伪和国民党时期，由于连年战争，土地税收急剧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按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稳定负担”的政策进行。80 年代中期，开始用经济手段管理土地，相继开征了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不但有效

大 事 记

	时 间	大 事 记
商	商汤十八年 (约前 1748 年)	封墨台氏(台一作胎)于孤竹,城黄洛(今滦县老城)。
周	周惠王十三年 (前 664 年)	齐桓公伐山戎、定孤竹,孤竹属燕。
秦	秦始皇二十六年 (前 221 年)	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滦县西属右北平郡,东属辽西郡。
汉	汉高帝十二年 (前 195 年)	置石城、海阳二县,仍隶右北平、辽西二郡。
南北朝	北魏太平真君八年 (447 年)七月	大水。
唐	贞元八年 (792 年)	大水,平地丈余。
辽	天赞二年 (923 年)	耶律阿保机于平州(今卢龙)南置滦州,并在黄洛故址筑城,为滦州建置之始。
	统和十五年 (997 年)春	自外地募民来滦州垦荒,耕者 10 年内免赋。
金	天会元年 (1123 年)正月	金改辽兴军为兴平军,滦州置节度使,辖四县(义丰、马城、石城、乐亭)、二镇(榛子镇、新桥镇)。
	贞祐三年 (1215 年)	蒙古以金降将鲜卑仲吉为滦州节度使,改兴平军为兴平府。
	至元二年 (1265 年)	撤销义丰建置,并入滦州。
	至元三年 (1266 年)	重建义丰县。夏,诏免质子户赋税 50%(质子户;以防藩属及将领叛变,召其子弟编为军队,以便挟制,战后还为屯田)。
	至元五年 (1268 年)	撤销石城县并入乐亭,随之,又将石城地并入义丰,滦州辖义丰、乐亭二县。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元 ^①	至元六年 (1269年)	霪雨，滦河溢，坏田庐害稼。
	至元八年 (1271年)春二月	发滦民筑长城。
	至元二十一年 (1284年)十一月	命北平宣慰司修滦河道。
	至元二十三年 (1286年)二月	置平滦路。
	至元二十四年 (1287年)	置屯田总管府于马城。
	大德五年 (1301年)八月	敕修滦河，免租赈饥。
	大德六年 (1302年)三月	诏特免平滦路差税三年。
	大德七年 (1303年)五月	浚滦河，改平滦路为永平路。
	泰定二年 (1325年)二月	筑滦河堤。五月，诏令免租赋。
明	洪武二年 (1369年)	改永平路为平滦府。九月，撤销义丰县并入滦州，滦州只辖乐亭县，隶属北平布政使司平滦府。
	洪武三年 (1370年)	令民垦荒，每户15亩，另给菜地2亩，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免租税三年。
	洪武四年 (1371年)三月	改平滦府为永平府。
	洪武十四年 (1381年)	诏编里社及赋役黄册。
	永乐元年 (1403年)二月	诏令流民复业，迁南民(今江淮地区人)来屯，特免北平差税三年。同年废石城县，改置开平中屯卫。
	永乐二年 (1404年)	实行屯社制。以土民编社，迁民编屯。滦州共编41社26屯。
	正统元年 (1436年)	令造逃户周知文册。
	正统三年 (1438年)	诏民垦地。税粮额地不堪耕种，另自开垦补牧，不另收税租。

①1206年，蒙古孛儿只斤铁木真建国；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明	正统十三年 (1448年)	英宗东巡途中,在偏凉汀观捕鱼,夜宿滦州城,即令各寺观僧道将续置的香火地退还农民。
	成化九年 (1473年)九月	修永平府伯夷叔齐庙(址在今油榨镇孙薛营村北),时名清节庙。
	万历四年 (1576年)	知州邢子琛主持均田,将各地公有田分给农民耕种。其中20%为永业田,后人可继承;80%为口分田,死后交公,免税。
	万历八年 (1580年)	知州郑珣复均田。
	万历十年 (1582年)十月	诏垦荒田。
	万历十三年 (1585年)	始开稻田。
	万历二十五年 (1597年)	立一条鞭法。
	万历四十四年 (1616年)	开垦荒地 30 顷 62 亩。
	万历四十五年 (1617年)	开垦荒地 47 顷 74 亩 4 分。
清	顺治元年 (1644年)	诏免民租十分之五。
	顺治三年 (1646年)	诏免被圈民田租之半。
	顺治十五年 (1658年)七月	修榛子镇牯牛桥(今响水桥)。
	康熙三年 (1664年)	诏永免再圈民田。
	康熙五年 (1666年)三月	户部尚书苏纳海等奉命勘八旗田土。八月,苏纳海奉命圈民田。
	康熙六年 (1667年)二月	复圈郊田。
	康熙八年 (1669年)	诏还本年所圈田园、房舍归民。春三月,复圈附城田园房舍。
	乾隆五十五年 (1790年)	诏免地粮旗租银两。

地控制了乱占滥用土地现象，而且增加了财政收入。

滦县土地开发历史悠久。据清光绪《滦州志》载：辽天显十二年（936年）募民耕滦州荒地，免租赋10年。元朝，大兴屯田。明洪武三年（1370年）令民垦地；永乐元年（1403年）治流民复业，迁南民来滦屯田，皆免3年差税。清朝实行“劝令垦荒”的政策，雍正四年（1726年）在滦县、玉田等处试办水利营田，垦田150余顷。1942年，由日伪“华北垦业公司”移民670户，栽稻2.7万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五六十年代，依靠集体力量开荒山、造梯田、改洼地、修台田、平沙丘、植桑柳，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986年，组建了县土地管理局，随之建立了负责土地保护开发利用的地政管理站，土地开发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0年，土地开发实行计划管理，由省、市、县土地管理局和同级计划部门，逐年下达土地开发计划；1991年，县政府将开垦宜农荒地列为土地管理局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1995年，土地开发实行项目申请许可证制度；1997年，建立了土地开发复垦基金。据统计1990至1997年共开发土地63071亩，砖厂、沙场及工程取土区复垦7197亩。

土地管理历来为各朝各代所重视。在封建社会，滦县的土地管理机构尽管时有变换，但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土地私有制。中华民国时期，滦县设立了粮租股和税契股，负责土地管理工作。新中国成立以后，先后由县政府的民政、财政、城建、农业等部门分散多头管理土地。1986年10月，滦县成立土地管理局以后，县委、县政府重视土地管理工作，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一系列的规定、办法和文件。1997~1998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即中央[1997]11号文件，开展了土地大清查工作，共查处各类违法占地2153宗，面积2323.8亩。1997年6月，第一次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公开拍卖。

滦县的土地管理，走过了一段光荣而艰辛的路程，但人多地

少的矛盾日益尖锐。1997 年与 1949 年相比，人口由 25.7 万人增加到 52.7 万人，耕地由 94.7 万亩减少到 83.3 万亩，人均耕地由 3.68 亩下降到 1.58 亩。80 年代的乡镇企业突起，90 年代的房地产开发热浪费了大量土地，这些历史的教训应引以为戒。目前，违法占地时有发生，非法转让土地的现象依然存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任务还相当艰巨。今后，如何运用法律、科学、经济的手段管理土地，还需土地管理工作付出艰辛的努力，积极地探索出一条科学、高效的土地管理道路。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清	乾隆六十年 (1795年)六月 二十一日亥时	地震,至七月十五日,余震方消。
	道光十六年 (1836年)	夏大旱,冬大雪,诏免灾区粮租银两。
	道光二十五年 (1845年)	春大旱,四月海啸,滦河水出槽,庄稼尽被淹没,全年饥荒,朝迁下诏免收粮租银两。
	道光二十九年 (1849年)三月	地震有声,六月大雨连旬,滦河大溢,平地水深四五尺至丈余,岩山东南沿河塌去数村,洼地尽没。
	光绪十二年 (1886年)七月	滦河横溢,奔涛入城。当年免被水地粮旗租银两十分之五。
	光绪十八年 (1892年)	唐(山)胥(各庄)铁路东延至滦县地,为滦县铁路建设之始。
	光绪二十年 (1894年)	滦河铁路桥建成通车,为全国最早修成的铁路桥。七月大水,田禾无收,城东刘家坨子陷于河内,溺死三十余人。
中 华 民 国	6年 (1917年)夏季	滦河大水,城南朱庄子21户人全部陷入河内,县知事陈芦笙批准,将南坛官地11亩安置朱庄子各户,初步定名朱兴旺庄(今南关之南坛)。
	7年 (1918年)	滦河泛滥,城东刘庄子被冲毁。
	13年 (1924年)	滦河暴发洪水,东关村被冲毁。
	16年 (1927年)11月初	反“旗地变民”斗争获胜。
	17年 (1928年)10月	组建中共滦乐中心县委,李运昌为书记。是年,改直隶省为河北省,唐山改镇为市,属滦县第八区。
	18年 (1929年)7月	组建中共滦县县委,秦芝为书记。
	19年 (1930年)6月	中共滦县县委工作中断。10月,重组中共滦县县委,穆维新(宋维新)为书记。
	22年 (1933年)秋	组成中共滦县临时工委,赵玉清为主任。
	23年 (1934年)2月	中共滦县临时工委改组为中共滦县县委,书记赵玉清。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民 国	25年 (1936年)	试种优种花生。
	27年(1938年) 7月6日	港北起义, 打响冀东抗日暴动第一枪。
	35年(1946年) 6月16日	解放区开始土地改革。
	37年(1948年) 11月29日	滦县解放。国民党军队炸毁滦河铁路桥。
	37年(1948年) 12月12日	县委书记王子文、县长王志成率员进驻滦县城。
	38年(1949年) 2月4日	滦县在 215 个村进行土地改革。
	38年(1949年) 3月3日	修复滦河铁路桥, 4月29日竣工通车。
	38年(1949年) 3月15日	汇总搞完土地改革的 96 个村, 没收土地 30 078 亩, 分给贫下中农。
	38年(1949年) 3月	滦西县并入滦县。
	38年(1949年) 6月25日	将东缸窑、西缸窑、马家沟、开平划归唐山市。
	38年(1949年) 8月8日	普降大雨, 滦河决口。老城东南滦河滩内马官营、韩家圈二村, 人迁址毁, 聚落无存。全县受灾面积 63.45 万亩。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年11月	在 92 个村开展新区土地改革。
	1950年1月	对完成土改的地区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1950年3月22日	搞完土地改革的 488 个村, 经过复查, 错斗中农 762 户, 改正 387 户。
	1950年3月	49 个村完成新区土地改革。
	1950年7月	全县由 13 个区调划为 8 个区。
	1951年11月19日	全县组织互助组 7540 个, 参加户数 31 540 户, 占全县总户数的 34.5%。
	1952年4月2日	滦县召开第一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 到会代表 183 人, 会议明确了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方向。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52 年	滦县西三里庄以刘守诚为首组建滦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滦源社”。
	1952 年底	全县有 8086 个互助组, 13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农户 43 800 余户, 占总户数的 65%。
	1953 年 7 月 25 日	完成 94 个乡的划乡任务, 委派补给制干部 390 人。
	1954 年 4 月 6 日	滦南县并入滦县, 滦县定为甲等县。全县有 14 个区、202 个乡、1 个县辖镇。
	1955 年 1 月 18 日	滦县人民政府改称滦县人民委员会。
	1955 年 3 月	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2512 个, 参加农户 60 317 户。
	1956 年 2 月	全县 3369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转为 192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 4 月	全县私营工商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 手工业、运输业实现合作化。
	1956 年 8 月 20 日	撤区并乡工作结束。除保留榛子镇、南堡两个区和一个城关镇外, 区级机关全部撤销, 原 201 个乡合并为 69 个乡。
	1956 年	建柏各庄农场, 面积 48 万亩, 国家投资 2 000 万元。
	1957 年 2 月 12 日	在油榨、安各庄、扒齿港、倭城、司集庄、胡各庄、柏各庄等 7 个地区建立办事处, 为滦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1957 年 7 月 27 日	在雷庄、邱营两地区建立办事处, 并将油榨、安各庄两个办事处合并为西樊各庄办事处。
	1957 年 10 月	滦县至柏各庄输水干渠竣工。
	1958 年 4 月 19 日	撤销邱营办事处, 建立城关办事处和茨榆坨国营机械化林场, 撤销柏各庄农场 3 个乡。
	1958 年 9 月	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共建 15 个人民公社。
	1958 年 11 月 21 日	撤销滦县建制, 改为唐山市滦州区; 县人民委员会改称唐山市滦州区人民委员会。辖境由 15 个人民公社缩减为 9 个人民公社。
1959 年 2 月 2 日	人民公社所属的大队 (乡级单位), 改为管理区。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59年6月	滦州区人民委员会发布(1959)滦布一号“公告”,鼓励社员喂养家畜家禽,恢复自留地,种好零散土地,屋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
	1959年6月30日	滦州区复改为县建制,恢复滦县人民委员会。
	1959年7月	滦河暴发洪水,超过1949年洪水,水位高达28.4米,流量24500立方米/秒。
	1959年	开展新中国建立后首次土壤普查。
	1960年6月12日	滦县部分地区受雹灾,以城关、兴隆庄两个公社为重,受灾面积37179亩。
	1960年12月15日	统一人民公社三级机构的称谓,均以镇、村命名。
	1961年1月25日	统计:全县1960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134.5千克,花生41千克,棉花31千克(皮棉)。农村群众口粮安排到1961年6月底,每人每天平均385克,群众生活非常困难。
	1961年3月	调整生产大队、生产小队规模。
	1961年4月29日	召开四级(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俗称《六十条》)和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补充条例(草案)》。
	1961年4月29日	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将原来9个人民公社划分为36个,在调整前的人民公社驻地,改建为9个工委,作为县委、县人委的派出机构。
	1961年6月19日	将殷各庄公社所属大队划归唐山市。
	1962年 7月18日~22日 24日~26日	连续降雨400多毫米,所有河渠溢漫成灾,受灾面积47556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1.35%。
	1961年10月9日	抢修滦河大堤,全长15公里,动土方433万立方米,投资80万元。
1963年1月1日	恢复滦南县建制,将扒齿港工委的5个公社复交滦南县。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63年12月31日	统计：全县有人民公社31个，生产大队514个、生产队2777个。
	1964年6月26日	将范各庄、小刘庄、大赤口、前任里庄、后任里庄、小周庄、张庄户、汀上等8个村划归唐山市。
	1964年8月11日	国营青龙山林场在长峪、大麦峪、黑峪等地扩大新林区，面积初步踏测15000亩，宜林地5000亩。
	1965年4月1日	撤销城关镇人民公社，恢复城关镇建制。在杜峪建响哩工委。
	1968年8月18日	成立滦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10月6日	全县撤销工委一级机构。
	1969年3月24日	全县31个公社全部建立革命委员会。
	1969年11月14日	兴建小龙潭水库，1972年10月完工。
	1974年7月1日	修建通（县）坨（子头）铁路，从滦县9个公社46个大队征用土地4031亩。
	1975年6月7日 下午3点	滦县甄庄、雷庄公社27个大队降冰雹，受灾面积15400亩。
	1976年7月28日	唐山、丰南一带发生强烈地震，波及滦县全境。死亡7831人、重伤6974人、轻伤16158人，倒塌房屋34万间，损失粮食750万千克（1500万斤），死亡大牲畜4597头、猪54545头，毁坏机井4000眼，水冲沙压土地11万亩，绝收面积33000亩。
	1976年	塔坨地区15个村划归唐山市。
	1977年6月 10日~8月10日	全县平均降雨800毫米，多者达953毫米，为百年不遇。全县31个公社的449个大队受灾，面积达40万亩。
	1978年5月30日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滦县建新县城。城址在坨子头以南、葛家坎以西、北双山以北、张庄子以东的范围内。
	1978年7月1日	抗高度地震的滦河公路新桥竣工通车，全长979米。
1979年2月8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700多人参加，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80年9月25日	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8%。
	1980年10月25日	在全县各工委设立办事处,为县革命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1982年2月9日	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同时进行土地资源概查,到1984年5月结束。
	1983年8月24日	全县所有生产队全部实行包产到户(大包干)的生产责任制。
	1984年3月27日	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建立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
	1985年3月18日	县委、县政府机关迁到新城办公。
	1986年1月4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6年10月16日	建立滦县土地管理局。
	1986年11月22日	滦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命刘金超为滦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1987年4月1日	开征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2日	撤销工委、办事处、建立地区指导组。
	1987年5月16日	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挖地采砂管理的报告》。
	1987年5月19日	县政府组织县土地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对东安各庄镇西崔各庄村违法建房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13处,罚款21000元,对两名村干部进行批评教育。
	1987年6月20日	滦县人民政府规定,将久居深山的安平村搬迁。至此,这个村即不复存在。其153亩耕地和3000亩山场全部无偿转归青龙山国营林场所有。
	1987年7月21日	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对非法占地处理意见的报告》。
1987年7月25日	滦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滦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公布实施。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87年7月27日	开征农林特产税。
	1987年9月14日	县政府办公室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学习宣传〈土地管理法〉活动的报告》。
	1987年11月13日	成立滦县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 副县长高树栋任组长。
	1987年11月14日	唐山市土地管理局验收组对滦县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获得 91 分的好成绩, 农村宅基地清理工作居全市第一。
	1987年12月15日	唐山市在滦县召开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验收总结会议, 滦县介绍了经验。
	1988年2月22日	开始清理 1958~1978 年没有批准手续的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占地。
	1988年5月10日	全县开展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也称土地详查), 于 198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省级验收。
	1988年7月5日	滦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滦县土地管理局建立耕地占地用税征收站和监督检查队, 为股级机构。
	1988年8月24日	滦县编制委员会通知决定, 全县各乡(镇)配备土地管理员。
	1988年9月12日	县人大、县政府开展土地管理执法大检查。
	1989年4月17日	滦县人民政府规定: 占用耕地建房缴纳土地使用费, 其年产值每亩按 450 元计算。
	1989年4月	滦县土地管理局被评为唐山市土地管理系统 1988 年度土地监察工作先进单位。
	1989年7月26日	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县土地管理局下设人秘股、建设用地股、监督检查队、地政管理站四个股级机构; 撤销耕地占用税征收站。
	1989年11月18日	滦县土地管理局参加了河北省组织的土地管理基本知识全国统一考试, 68 人全部成绩合格, 颁发了《合格证书》。
	1990年4月10日~12日	在河北省土地管理工作会议上, 滦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获省一等奖; 副局长徐志明被评为 1989 年度土地管理先进工作者。
1990年4月24日	滦县人民政府召开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会议, 滦县作为唐山市的试点县之一。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90年4月24日	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农业局、土地管理局《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意见》，同时建立滦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领导小组，组长为副县长高全成。
	1990年5月29日	全县28个乡镇，已有24个乡镇配齐土地管理员。
	1990年7月13日	滦县人民政府印发《滦县基本农田保护区暂行规定》。
	1990年8月7日	滦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农村居民建设住房超标准用地征收使用费暂行办法》。
	1990年8月17~18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在滦县召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现场经验交流会，滦县介绍了经验，副市长张国川到会并讲话。
	1990年9月4日	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城建局、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和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1990年9月22日	滦县土地管理局档案工作经考评验收合格，晋升为省二级。
	1990年11月23日	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滦县人民政府召开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法大检查会议，部署了此项工作。
	1991年3月12日	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通过河北省、唐山市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论证、鉴定。
	1991年5月9日	从1990年11月开始的清理农村居民建房占地工作，全部结束。超过批准面积部分为591725平方米，每户平均60.8平方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滦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一一作了处理。
	1991年6月25日	全国第一个“土地日”，宣传主题是“土地与国情”。县委宣传部和县土地管理局举办土地管理法知识竞赛活动。
	1991年7月8日	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滦县土地管理局建立财务股，各乡镇建立土地管理所。
	1991年10月19日	唐山市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土地登记发证现场会在滦县雷庄镇召开。滦县副县长高全成到会并讲话，滦县土地管理局介绍了经验。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92年1月4日	在马庄子乡召开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会议，马庄子乡介绍了试点经验，会议下发了《滦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到8月20日，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1992年6月22日	滦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宣传贯彻《唐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这是滦县实施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起点。
	1992年6月25日	庆祝全国第二个“土地日”，主题是“土地与改革”。副县长高全成作电视讲话，县电视台播放电视专题片《土地情》。
	1992年10月9日	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土地管理局、物价局制订的《滦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底价计算方法、级差地租收取标准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收入管理办法》。
	1993年6月25日	是全国第三个“土地日”，开展宣传活动，主题是“土地与经济”。
	1993年10月14日	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滦县人民政府召开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法大检查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精神。
	1993年	实行改革后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滦县全年共出让国有土地48宗，面积196.14亩，收取级差地价60万元。
	1994年6月4日	副局长李茂林代表滦县土地管理局参加河北省土地信访监察工作会议，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1994年6月25日	是全国第四个“土地日”，主题是“土地与市场”。县土地管理局召开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副县长高全成参加。
	1994年8月4日	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清理房地产市场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1994年	土地二级市场步入正轨，全年办理土地转让14宗，面积28748.2平方米，收取出让金22.89万元；抵押13宗，面积529.5平方米，抵押值959.04万元，收取管理费0.24万元。
1995年5月15日	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调整农村建房土地使用费的报告》。	

续表

	时 间	大 事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95年5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大检查。
	1995年5月24日	县土地管理局召开会议,对11个“三无”(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乡镇进行表彰。
	1995年6月25日	是全国第五个“土地日”,宣传主题是“土地与法制”。在庆祝“土地日”活动中,土地管理局局长葛继国作了电视讲话,并播放电视专题片《热土》。
	1995年7月18日	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
	1995年7月19日	滦县人民政府印发《滦县砖厂、沙场生产占地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7月20日	召开全县土地管理工作会议,人大副主任刘庆祥、副县长陈宝安到会并讲话,有3个乡镇作了典型发言。
	1995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县保护区总面积为61.63万亩。
	1996年6月25日	第六个全国“土地日”,主题是“土地与发展——保护我们的生命线”。当此,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十周年。为纪念这个有意义的日子,县土地管理局召开座谈会,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部分乡镇领导及新闻单位的人员参加。
	1996年6月	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滦县土地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保留滦县土地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3个行政科室、2个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4人。
	1996年8月27日	完成全县土地变更调查。
	1996年9月16日	滦县土地管理局制定并发布《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
	1996年10月11日	滦县土地管理局转发唐山市物价局、土地管理局《关于调整国有土地划拨费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基准地价的通知》。
1996年10月16日	滦县县城新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通过市级验收。	